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镇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海外动力电池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全球化市场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深化与大众汽车集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Gotion High-Tech (HK) Limited、Gotion GmbH、Gotion Power Africa S.A.S.（以下简称“国轩方”）与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大众汽车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PowerCo SE、Power Holdco Lux S.A.（以下合称“PowerCo方”）拟签署《投资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安排将分别在西班牙瓦伦西亚、斯洛伐克苏拉尼、摩洛哥肯尼特拉组建三家合资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瓦伦西亚合资公司”、“苏拉尼合资公司”和“摩洛哥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锂电电池和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2.22亿欧元，其中国轩方合计投资金额约15.98亿欧元，PowerCo方合计投资金额约16.24亿欧元。国轩方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双方拟以瓦伦西亚合资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29.1GWh锂电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22.62亿欧元。瓦伦西亚合资公司由香港国轩下属拟设欧洲主体PowerCo Spain进行增资。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国轩方占合资公司49.00%的股权，PowerCo方占合资公司51.00%的股权。该合资公司为PowerCo方控股子公司。

双方拟以苏拉尼合资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8.4GWh锂电电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4.8亿欧元。苏拉尼合资公司由Gotion GmbH在斯洛伐克苏拉尼新设公司主体后接PowerCo Lux增资。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国轩方占合资公司51.00%的股权，PowerCo方占合资公司49.00%的股权。该合资公司为国轩方控股子公司。

双方拟以摩洛哥合资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4.8亿欧元。摩洛哥合资公司由Gotion Power于摩洛哥肯尼特拉新设公司主体后接PowerCo Lux增资。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国轩方占合资公司51.00%的股权，PowerCo方占合资公司49.00%的股权。该合资公司为国轩方控股子公司。

关联董事Jrg Fenstermann先生、Rainer Ernst Seidl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和2026年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Gotion Spain Green Energy, S.L拟与PowerCo Battery Spain, S.A.U.（以下简称“PowerCo Spain”）分别签署“年产29.1GWh 锂电池及配套项目”的《一期+二期厂房总承包合同》和《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Industrialization Contract），上述合同总金额为1.094亿欧元。PowerCo Spain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旗下动力电池业务全资控股子公司PowerCo SE在西班牙设立的电池实体公司。

关联董事Jrg Fenstermann先生、Rainer Ernst Seidl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20日下午15: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6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轩高科”）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Gotion Spain Green Energy, S.L.（以下简称“Gotion Spain”）拟与PowerCo Battery Spain, S.A.U.（以下合称“PowerCo Spain”）分别签署“年产29.1GWh锂电池项目”的《一期+二期厂房总承包合同》和《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Industrialization Contract），上述合同总金额为1.094亿欧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PowerCo Spain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大众汽车集团”）旗下动力电池业务全资控股子公司PowerCo SE在西班牙设立的电池实体公司。PowerCo SE总部位于德国萨尔茨吉特，其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制造和销售。

1.公司名称：PowerCo Battery Spain, S.A.U.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30日
3.注册地：西班牙瓦伦西亚萨贡托（Sagunto）
4.企业类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6.股权结构：PowerCo SE通过Power Holdco Lux S.A.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0,189.01	121,303.26
总负债	74,504.06	77,940.26
净资产	26,989.17	43,363.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0.00
净利率	-5,790.81	-2,026.16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owerCo Spai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关联关系声明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4.28%股权（截至2026年9月20日），大众汽车集团为该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大众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包人参考了市场同类工程项目造价、工程预算，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价格等因素，由双方经过多轮谈判并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非关联方同类项目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PowerCo Battery Spain, S.A.U
承包人：Gotion Spain Green Energy, S.L.
（一）《一期+二期厂房总承包合同》
项目地点：西班牙瓦伦西亚萨贡托（Sagunto）
工程范围：对发包人一期动力电池生产线中洁净干燥房的设计施工、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的总承包，承包人对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造价和进度负责。

建设周期：自开工日后472天
合同价格：总价款为2.96亿欧元（含西班牙当地进口税费以及成功办理进口增值退税免后退还给发包方的2,000.00万欧元），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二）《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地点：西班牙瓦伦西亚萨贡托（Sagunto）
工程范围：对发包人一期动力电池二线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的总承包，承包人对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造价和进度负责。

建设周期：自开工日后1181天
合同价格：总价款为7.99亿欧元（含西班牙当地进口税费），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五、与交易对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大众汽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7,188.00万元。

六、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大众汽车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参与大众汽车在欧洲洲核心电芯基地建设，为公司带来业务收入的同时，积累欧洲大型电池工厂项目承建经验，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本次关联交易市场化原则定价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风险提示
本次执行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如遇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则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同时，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承包商承担工程延误、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工程承包合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可本次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轩高科”）持股5％以上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或“转让方”）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建投公司”或“受让方”）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大众中国拟将其持有的国轩高科96,180,4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30%）转让给小建投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标的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合计持有公司344,45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18.98%，权益变动幅度25.5%的整数倍；受让方持有公司96,180,4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3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受让方权益变动亦满足5％的整数倍。

6.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此外，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关联方大众中国的通知，获悉其与小建投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996,180,444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人民币24.09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小建投公司，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16,986,896.9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股份转让价款如下：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比例（%）	权益变动比例（%）
大众中国	小建投公司	96,180,444	24,09	2,316,986,896.96	53.30%
相关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大众中国	440,630,983	24.2%	344,450,539	18.98%	10.00%
小建投公司	96,180,444	0.00%	96,180,444	5.30%	5.30%

注：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14,725,342股。（2）最终交易各方持股

数量、比例以及受让方持股持有性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方面，受让方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另一方面，转让方可因自身业务需要减持部分股份。有利于各方凝心聚力谋求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与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尚待就本次交易取得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此外，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企业名称：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1号楼1层103、104、105、106、5层
法定代表人：拉杜夫·布兰德施泰特（RALF BRANDSTADT）
注册资本：13,041.496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48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48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9年02月04日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向国内外金融机构借用外币贷款；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新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及国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整车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批准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生产、销售和市场营销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技术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企业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数不得超过所投资企业总资产或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十；（六）为其所投资企业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签署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七）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租赁公司；（八）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企业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十一）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二）委托境内其它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整车除外）或其母公司产品（整车除外）并在国内外销售；（十三）以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方式经营汽车维修服务所需的配件、原料材料、设备和专用工具，并提供相关的车辆保养、营销和售后服务；批发了用品、工业类消费品；（十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期间：1999年02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限制情形，不存在违反转让方前期承诺的情况。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刘璐
注册资本：16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48502342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2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管理咨询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受让方所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受让方保证资金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支付价款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8日，大众中国（卖方，甲方）与小建投公司（买方，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1.1股份转让
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于交割日（定义见下文），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6,180,444股股份（于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总额的3.3%，“标的股份”）连同与之上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

1.2关于价款
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24.09元/（“每股价格”），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16,986,896.96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支付方式支付。

2.1价款支付
2.1.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第5.1条和7.3.3条所述前提条件成就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2.2在甲方收到乙方根据第2.1条支付的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和乙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登记申请以及中证登要求的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

2.3中证登出具并载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割（“交割”），股份过户当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第五条 前提条件
5.1作为交割的前提条件（该等条件不可被豁免），

5.1.1乙方已向就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且
5.1.2乙方已依据法律法规当就本次交易取得的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国资委”）下发的、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形式体现的批准已经取得。
5.2第5.1.2条所述的合肥国资委批准取得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一份该批准的复印件。

第六条 进一步约定
6.1双方同意：
6.1.1在签署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立即按照照国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申请材料；且

6.1.2乙方应促使交割尽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发生。为实现前述目的，乙方应积极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适当或可行的行动，以尽快获得、满足和完成有权政府部门/或/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或甲方可能提出的任何批准、条件及要求（如有），避免或消除对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任何障碍。乙方应接受、采取并遵守有权政府部门/或/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或甲方提出的任何批准条件、限制、承诺、措施或其他要求，且不得以该等事项可能导致成本增加或者对乙方或其关联方造成任何负担、不利影响或阻碍乙方为由拒绝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若乙方在任何时点知悉任何可能阻碍交割尽快发生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配合（如适用）。

6.2在交割日后，上市公司若发生任何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股份价值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以使本次交易下转让标的股份仍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3%，且转让价款不发生变化。在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股份价值及每股股份转让价款发生任何调整。为免疑义，交割日后，若上市公司宣发或实施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增发、融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现金分红，该等分红、利息以及相关权利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不当履行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应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7.2违约方应在根据违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款赔偿金或违约守约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本协议时所预期的标的股份应向其提供的其本协议可能认可的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3在发生前述违约情形下，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3.1如一方未能按在本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另一方付款，其应额外支付未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按日之日起至实际付款的时间内向收款的一方应支付滞纳金；

7.3.2如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本协议第6.1条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在于本协议发出书面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为免歧义，甲方的书面催告只能在另一方发出本协议项下的二十（20）个工作日届满后乙方取得合肥国资委的批准后发出），其应于转让价款总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按日之日起至实际履行的期间内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7.3.3本协议项下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前，向乙方提交中证登出具的标的股份持股证明或其他经乙方认可的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权属证明文件”）的股份转让存在任何瑕疵，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权利损失。如上款所示的瑕疵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在证券登记中的权利负担，乙方有权暂停支付转让价款，暂缓期间不构成违约，待相关权利负担解除并经权利证的权属证明文件证实之后予以恢复支付；

7.3.4如甲方未能配合乙方在本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期限内向中证登提交的股份转让登记申请，甲方应于转让价款总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按日延后提交之日起至实际提交的期间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

7.3.5如任何一方不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导致（1）中证登在双方尽合理努力后拒绝受理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文件或（2）中证登在受理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文件后拒绝出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为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交割；或（3）本协议项下第1.3.4条解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十日内（若乙方未收到乙方全部款项或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甲方应顺延还款），还应按照第7.3.1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7.4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解释，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香港地区有管辖权。

8.2因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一方不服通过协商解决时，应排他地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上海国际仲裁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5如一方根据上述第11.3条或第11.4条解除本协议，其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但通知解除的解除生效日期，本协议解除。

11.6双方应各自自最大合理努力促使双方和上市公司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以及

11.6.2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第八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第九条（保密）、第十一条（生效、变更和解）、第十二条（费用与税费）、第十三条（通知）、第十四条（其他）在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其他
14.1本协议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减持持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减持持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尚待就本次交易取得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准。此外，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受让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5、《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6-074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15: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6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周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当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周一）

（1）截至2026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内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转让公告、技术议案1.00号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6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王娟
电话：0651-62100213
传真：06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